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:

- (一)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7014839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,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,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,並領有有效證照達95%以上之目標。。
- (三)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:新竹市急救教育推廣協會

六、辦理地點:東門國小健康教室。

七、辦理時間:108年5月22日(三),13時至17時止。

八、參加人員:本校教職員工。

九、報名方式: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,

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:

日期:108年5月22日(三) 13時至17時

地點:東門國小健康教室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3:00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 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 及演練(含小兒心肺復 甦術操作)	芯双教育推廣	本校 CPR 指導 員1人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	
	考試	

十一、經費:東門國小教育發展基金。

十二、獎勵:

- 1. 参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,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- 2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,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業務承辦人

業務主任

校長